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典南

被　　告　三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,37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